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黃美華

相　對　人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6月27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1.泰東公司願給付積欠黃美華之資遣費160,812元……2.給付方式為分12其給付：(1)114年7月25日起，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黃美華13,401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屏東縣政府行勞資爭議調解而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6萬812元，給付方式分12期給付，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聲請人1萬3,401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爰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於114年6月27日經屏

東縣政府成立勞資爭議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略以：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資遣費16萬812元，給付方式分12期給付，自114年7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聲請人1萬3,401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原告主張相對人於前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後，未為履行等語，堪予採信，相對人即有未依前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之情事，而應視為全部到期。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就16萬812元範圍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本裁定確定後，於聲請人執本裁定與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前，倘相對人已另對聲請人為給付，而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附此敘明。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語珊